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靜雯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064989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(隨文引入)(10293229_10306498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之102年至103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一案，將於103年12月31日屆滿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有需要之同仁於期間屆滿前完成受理申貸手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300543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4年至105年築巢優利貸甄選案，該總處刻正辦理中，將另案通函周知。
- 三、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